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12,100,140元

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判决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

1、本次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

原告方陈东恒、陈勇恒与运盛（福建）地产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签订了《君悦别墅A8、B1两幢别墅的合作建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建房协议”），君悦别墅原系运盛（福建）地产有限公司立项开发，后由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承接，因合作建房协议纠纷，原告方于2017年6月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了诉讼（案号：**【2017】闽0102民初4319号**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获悉，原告方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申请书。

2、原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将君悦别墅 A8、B1 两幢别墅交付原告使用，并为原告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、房屋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，同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违约金人民币 14,041,140 元及逾期开工、交房的违约赔偿 8,101,560 元。

3、变更后的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将君悦别墅 A8、B1 两幢别墅交付原告使用，并为原告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、房屋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，同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违约金人民币 11,600,140 元及逾期开工、交房的违约赔偿 500,000 元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判决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变更诉讼申请书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